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
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9年7月19日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

